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25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陳緯雄

梁光榮

被告 柯永茂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77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鄒山糧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7時5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前後車距，追撞前方騎乘腳踏車之訴外人杜林琴，至杜林琴受有頭部外傷頂骨骨折、蜘蛛膜下腔出血、左側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左側遠端鎖骨骨折等傷害。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9,775元，因被告係無照駕駛，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01 條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2 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775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8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理服務網查詢資料  
09 (被告駕照業經註銷)、杜林琴之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  
10 給付費用彙整表、理賠計算書為證，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  
11 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查閱屬實，  
12 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14 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  
17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  
18 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  
19 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  
20 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  
21 定。本件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杜林  
22 琴受傷，原告已賠付上開醫療費用，則原告自得於其給付之  
23 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  
24 償請求權。

25 (三)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  
26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775元，及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即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  
02 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敗訴  
03 之被告負擔全額，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7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8 書記官 曾怡嘉